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雅竹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4500
電子信箱：kaekoto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7001506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、教育部原函。2、106年公立學校教師年終工作獎金補充規定。(1070015068_Attach000.pdf、1070015068_Attach00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一百零六年公立學校教師年終工作獎金發給補充規定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7年1月16日臺教授國字第1070002900號函辦理。(檢附原函及附件各1份)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、本府人事處



107/01/18

